

列印時間： 105/11/28 18:36:39

決標公告

公告日:105/11/30

[機關代碼]3.11.93
[機關名稱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[單位名稱]秘書室
[機關地址]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
[聯絡人]吳美華
[聯絡電話]02-26336650分機267
[傳真號碼]02-26336929
[電子郵件信箱]mayw@mail.moj.gov.tw
[標案案號]AEA1051104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標案名稱]106年度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採購案
[決標資料類別]決標公告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共同投標]否
[標的分類]勞務類911政府行政服務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[開標時間]105/11/22 10:00
[原公告日期]105/11/16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
[採購金額]821,4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 自辦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算金額]410,700元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地點(含地區)]臺北市—全區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投標廠商家數]5
[投標廠商1]
[廠商代碼]12786384

[廠商名稱]帝潔有限公司
[是否得標]否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[投標廠商2]
[廠商代碼]54729793
[廠商名稱]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[是否得標]是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[廠商業別]其他
[廠商地址]220新北市板橋區 公館里文化路1段285巷69號
[廠商電話]02- 22535708
[決標金額]392,070元
[得標廠商國別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[是否為中小企業]是
[履約起迄日期]106/01/01 – 106/12/31
[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]是
[僱用員工總人數]120
[已僱用原住民人數]3
[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]4
[投標廠商3]
[廠商代碼]23096554
[廠商名稱]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[是否得標]否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[投標廠商4]
[廠商代碼]24666357
[廠商名稱]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[是否得標]否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[投標廠商5]
[廠商代碼]27227156
[廠商名稱]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[是否得標]否
[組織型態]公司登記
[決標品項數]1
[第1品項]
[品項名稱]106年度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採購案
[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]否
[得標廠商1]
[得標廠商]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[預估需求數量]1
[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]392,070元
[決標金額]392,070元
[底價金額]408,198元
[標比]96.05%
[原產地國別1]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[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]392,070元
[未得標廠商1]
[未得標廠商]帝潔有限公司

[是否合格]是
[標價金額]400,260元
[未得標原因]資格、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(高)標
[標價偏低理由]
[未得標廠商2]
[未得標廠商]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[是否合格]是
[標價金額]395,195元
[未得標原因]資格、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(高)標
[標價偏低理由]
[未得標廠商3]
[未得標廠商]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[是否合格]是
[標價金額]407,946元
[未得標原因]資格、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(高)標
[標價偏低理由]
[未得標廠商4]
[未得標廠商]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[是否合格]是
[標價金額]404,670元
[未得標原因]資格、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(高)標
[標價偏低理由]
[決標公告序號]001
[決標日期]105/11/25
[決標公告日期]105/11/30
[契約編號]AEA1051104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底價金額]408,198元
[底價金額是否公開]是
[總決標金額]392,070元
[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]否
[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]是
[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]否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
[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]勞務案
[履約執行機關代碼]3.11.93
[履約執行機關名稱]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[附加說明]一、本案採基本薪資、廠商應負擔勞健保費、勞退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等為固定金額，不列入報價範圍，廠商僅就管理費乙項報價，機關亦就此項訂定底價；決標後固定金額及管理費合計並加計稅捐後為契約總價。
二、因最低標廠商之管理費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，機關認為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經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五之規定，限期該最低標廠商提出書面說明。
三、該最低標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，經機關審議，認其說明合理，無需繳納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。